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

2023年6月7日